

文苑春秋随笔书系

土 • 中 • 录

金性尧 著

205

文苑春秋随笔书系

土 · 中 · 录

金性尧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 骏

封面装帧 程 钢

* 文苑春秋随笔书系 *

土 中 录

金性尧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 42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30 千
印数: 1-4000

SBN 7-80622-475-0 / I · 132

定价: 18.50 元

前 言

文字狱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残酷与蛮性是它的特色。我们现在看到的只是纸上的档案，当年却浸透了血斑与泪痕，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在残酷与蛮性之外，还要加上“古怪”两个字，理由一时说不清楚。读者看了本书中的好多案件，就知道不是我妄加的了。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二，有记明太祖以文字疑误杀人诸案，但只称“文字之祸”而未有“文字狱”之名。我起先以为“文字狱”一词，最初创标的是龚自珍的名篇《咏史》：“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辞源》的“文字狱”一目，即引龚氏这两句诗。近阅新得的方孝标《钝斋诗选》（黄山书社出版），卷五有《有客行》云：“客从西湖来，必知西湖事。株连文字狱，杀戮无老稚。妇女裸且髡，连樯如鬼魅。”孝标为顺治时人，则“文字狱”之称，清初已经有了，不知是否还有更早的。诗中的“西湖事”云云，当指庄氏史案。

孝标初因其弟章铎科场案之祸而谪戍宁古塔，后释归，身后又因《南山集》案而惨遭锉骨，即是向棺材里杀人，于是自己也成为冥府的逆鬼残魂了。

由于方氏著作一直被禁毁，所以大家对“文字狱”一词的来历，只知道始于龚氏，定公当时估计未必见到《钝斋诗选》，故与方诗当是偶合。

龚氏为道光时人，文字狱高潮已经结束，他为什么还要再写这样的诗？我细加体会，这两句实是上下密切呼应，免起鹘落，前因后果：正由于过去文字狱的频繁可畏，著书的人遂只为谋稻粱以糊口，不再有忧国忧民之心，更不敢抗疏相争，虎口拔牙的了。他的《释言四首之一》，就是对文字狱的余悸，颌联云：“木有彰彰曾是病，虫多言语不能天。”下一句是说，人总是要捉会叫的虫子，虫因而不能保全天年了。他到镇江时，看见当地在赛风神雷神，一道士请他作青词，他就写出了为世传诵的“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瘖究可哀”那一首。他的《古史钩沉论》中的“一人为刚，万人为柔”二语，正好作了“万马齐瘖”的注脚。他的《自春徂秋……》五古中的“四海变秋气，一室难为春”，同样是皇权专制下不甘压抑的文士“悲秋”之词。

定公是胸罗掌故的诗人与学者，回顾了顺治至乾隆四朝文祸的惨酷，面对嘉庆、道光两朝山雨欲来，日益消沉的政局，遂有此一肚皮牢骚。如果生在乾隆朝，即使有胆量敢写，迟早会以“狂悖”而获罪，我们也不可能看到他的文集了。盛世之所难言，而一泄之于衰世，这种士气上的张弛错综现象，也是历史上常见的。

清以乾隆朝为盛世，高宗又自称“十全老人”，而文字之祸的繁荣与奇妙，也以乾隆朝为最显。顺治至雍正三朝，文字狱约为三十余起，乾隆一朝，却达一百三十起以上，^①即是以一朝而抵三朝的数倍。

顺治至乾隆四朝的文字狱，一个共同的轴心是满、汉的

① 见郭成康、林铁钧《清代文字狱》。

民族矛盾，而乾隆朝所以远过前三朝者，尚有时间、性格和文化上的因素。

顺治朝的函可（确是反清）和张缙彦只是流放，没有被杀的。

圣祖康熙享国六十年，即位时年仅八岁，大权操在顾命大臣鳌拜之手。当时入关不久，对三藩尚在用兵，后来太子允禔的废立，也很使他困扰操心，对文字狱的重心还在人文渊薮的江南，著名的大狱只有庄氏史案（此案与鳌拜专权有关）与戴名世案二起。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圣祖的性格较为宽厚大度，戴案牵连的多至数百人，疏奏，圣祖为之恻然动容，因而只斩戴名世一人，家人皆免罪。

世宗雍正雄鸷猜忌，即位前后，心力全用于骨肉相残上，著名的曾静、张熙案，即直接关系宫廷之变，并且做了一件自以为高明的蠢事，颁布了《大义觉迷录》，后来被乾隆禁毁，倒是智过其父。其次为严惩朋党，如汪景祺、钱名世、谢济世、查嗣庭诸案，而他之痛恶朋党，恐也与骨肉倾轧时，双方互结党援这一内幕上得到连锁性的教训。

高宗乾隆享国也是六十年，即位时年已二十五。他对汉文化特别有兴趣。满洲贵族在政治上征服了汉人，汉文化却征服了他。他懂得了此中三昧，汉文化原来还有这么多的奥妙，反过来便利用儒家的尊君畏天、三纲五常等学说，经过发酵，为我所用，作为文化立威的利器，实际上是用了倒打手法。他对汉族的读书人虽然笼络利用，却有成见，就像他看不起明代的士人一样，这从几件文字狱的批语中可以看得出来，所谓蠹生于木，还食其木。梁启超说高宗附庸风雅，学问不及乃祖乃父。附庸风雅固是事实，但学问却不在父、祖之下。

从清代前期三朝的文字狱中，使他对汉族士人更有戒心，更加强了尊君的意志，在审理尹嘉铨一案时，甚至不承认正一

品的大学士就是宰相。以为宰相如果有权，为君主所专倚，“则为之君者不几如木偶旒缀乎？”在他心目中，清朝是没有宰相的。所以，各地呈具的有关文字狱的奏折，他都亲自阅看，有的加上朱批。有些狱案，实在连大臣也不值得一顾的，而一经批阅，上纲上线，极小、极无聊的事情，会成为滔天的大祸。此外，由于纂修《四库全书》的关系，寓禁于征，举网得鱼，又使不少人掉进了密结的文网中。

与前三朝相比，乾隆朝的文字狱，有两大特点。

前三朝的遭祸罹难者，大多为士大夫，即知识分子中的上层。乾隆朝文字狱落网者的流品却十分混杂，医卜星相，地痞讼棍，乡愚冬烘，商贩工匠，三教九流，牛鬼蛇神，无所不有。鲁迅在《隔膜》中也说：“有的是卤莽，有的是发疯，有的是乡曲迂儒，真的不识忌讳；有的则是草野愚民，实在关心皇家。而运命大概很悲惨，不是凌迟、灭族，便是立刻杀头，或者斩监候，也仍然活不出。”

二是如鲁迅说的，有的是疯人，案件多到二十起(?)，对付他们的手段极为残酷，有的就用棍杖当众活活打死，不仅如此，还要殃及一批家属。金埴《不下带编》卷五说：“内典亦有作壮语而伟甚者，如云：‘譬如狮子，百兽之主，为小虫吼，则为众所笑。若在虎狼猛兽中奋迅大吼，则为智人所可。’”看到高宗处死疯人的上谕，我常常想起前段的话，不正是狮子吼小虫么？乾隆二十八年（1763），湖南按察使五讷玺奏请严密禁锢疯人不使他们出外，免得闹事后要“牵涉亲朋，缘坐家属”，就是出于对无辜家属的侧隐之心，我看了深为感动。做了疯人的家属已经够受罪了，何忍而还要他们沦为囚犯呢？

文字狱本来是一个混沌的概念，弹性很大，有了上述两种成分，往往令人怀疑：这究竟算不算文字狱？乾隆朝的好多案件，实在猥琐无聊而离奇，只因既收录于《清代文字狱档》中，

不得不写，也不知当年故宫博物院编辑此书时，用的是什麼标准？但这九册档案的出版，实在值得我们感谢，也是有心人的工作，没有它拙稿就无所依傍。

从档案的朱批和上谕看，案中人的吉凶祸福、身家性命，全系于皇帝一念之间。有的是皇帝看了地方官的奏折，交三法司核拟，三法司是国家最高的司法部门，可是核拟之后，还要等待皇帝的点头或摇头，说是王法条条，其实只是皇帝心中之一法。例如地方官主张严办的，却被皇帝斥责为糊涂、邀功、不明事理；也有地方官以为不必深究，就地了结的，经人告发后，皇帝便大发雷霆，地方官因而断送功名。性质完全类似的甲乙两案，经过御批，甲案是死路一条，乙案是死里逃生。我反复揣摩，怎样也看不出两者之间有流血与不流血的差别，地方官在无所适从之后，便形成宁严勿宽的总倾向。当然，我现在还要在这里衡量计较，也可说是很无谓的。

每个人都不可能避免主观臆断的错误，皇帝也不例外。但臣下错了，可以由皇帝纠正，皇帝错了，就一错到底，死的就此白投了娘胎，辜负了父母辛劳的养育之恩。

还应该指出，少数的文字狱确是属于违碍、悖逆，为新朝所难以容忍，但株连过多，杀戮太滥，如有的案件，出事的地点虽在江南，恐怖的气氛却笼罩全国，并使世上平白地多了一大批孤儿寡妇。即使说案非冤案，人却枉死了不少。

对于文字狱，很多人都感到兴趣，如鲁迅等也写了一些零星文章，但写成专书的却没有。六十年代初，我在出版社当编辑，在拟订长期的选题计划时，曾拟过“中国文字狱史”一题，其实也是姑妄拟之，明知既无人写，也不可能出版。“文革”忽起，果然有大字报责问“居心何在”，倒也不觉得意外，在当时的大气候下，只能怪自己的“隔膜”了。然而责问者恐怕不知道，“文化革命的旗手”鲁迅先生也有过写文网史、文祸史的设

想,是否也要连带问一下鲁迅先生的“居心何在”?

1989年,我为香港中华书局写了一本《清代笔祸录》,约十五万字。与此同时,京、沪等地也出了一些谈文字狱的书。换一种说法,这样的书,也只有在戾气消逝后,才能在书林中出头。现在这本书,就是在《清代笔祸录》的基础上,作了较大修改后写成的,还改正了原有的一些错误,也有少数几篇,与文字狱并无直接关系,只是边缘产品,那就不妨当作掌故看。

文字狱至清代而到达顶峰,乾隆朝是顶峰中的顶峰,可是收场也在乾隆朝。清末的《苏报》案,是有计划、有组织的反清革命行动,后来又得到社会的声援,所以这不能看作文字狱,一般研究者也不以文字狱视之。

就《清代文字狱档》中一些资料看,本身没有什么文学价值,却可以作戏剧、小说的素材。本书则用随笔的形式,把一件一件的案子,一个一个的人物,像负鼓盲翁讲故事那样,重现于读者眼前,有的使人同情,有的使人沉思,有的使人伤心,有的使人滑稽,看了之后,无动于衷的大概没有,也有几个受重惩的案犯,却不值得怜惜,只觉得是该死。

我这里说的是清代文字狱,就文字狱而论帝德,于圣祖、世宗、高宗等自不能无憾词,就康、雍、乾诸朝的功业而论,还是对历史负责的,有清一代留下的文化遗产,也是值得我们爱护,并且融化于整个中华民族的文明成果之中了。

李贺《秋来》云:“桐风惊心壮士苦,衰灯络纬啼寒素。谁看青简一编书,不遣花虫粉空蠹。思牵今夜肠应直,雨冷香魂吊书客。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①书名“土中

① 相传苌弘之血化碧千年。鲍照曾作《代蒿里行》,《蒿里》为丧歌,故云“鬼唱”。王士禛《题聊斋志异》的“爱听秋坟鬼唱时”(“时”一作“诗”),即用长吉诗意。

录”，即取义于长吉诗的末两句。

从顺治到现在，已经三百五十余年了，所有各种各样的书中人物，也已成为土中人了，包括皇帝和大臣。故宫博物院在整理过的档案上，有的还注上“蠹蚀”字样，可见这些原件已经过时间的磨损。恩恩怨怨，只付与秋坟碧土，我这里姑且算是凭吊。也应该向历史老人道一声辛苦，他总是背负着沉重的担子仍然向前迈步的。

金性尧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函可的《再变记》	1
清初不书年号案	5
“将明之才”案	8
庄氏史案	11
《明史钞略》	15
查继佐与吴六奇	19
吴潘二子	23
沈天甫伪书案	27
吴伟业的生前与身后	31
朱方旦与王鸿绪	36
文禁方宽大狱已兴	40

戴诗存疑录	44
年羹尧与汪景祺	47
《功臣不可为》	51
《河清颂》颂错了	54
查嗣庭兄弟吞声	57
“名教罪人”钱名世	61
御制书成为禁书	64
吕留良的诗文	69
谢济世注经玩火	72
陆生楠论史伏法	75
明月清风的疑案	78
世宗之暴崩	81
十全老人琐录	84
一士谔谔曹先生	88
《京报》传抄伪稿案	91
疯人也难逃文网	94
大冤与小冤	97
刘震宇献策丧生	101
无独有偶的两案	104
杖责与杖毙	108
《坚磨生诗钞》	110
从索诈到诬陷	115
朱思藻盛世吊时	118
彭家屏言灾成灾	120

恩威全由睿鉴	123
案外有案诬告成风	127
沛县阎氏祖孙案	130
一场诗案四名角色	133
向人道开刀	138
王寂元因疯投书	141
诸葛亮与文字狱	144
蔡显因自首而斩首	146
蔡案余话	150
齐周华恶劫难逃	153
《名山藏副本》	157
考场怪现象	160
流落江湖充军天涯	164
三朝侍陞的李绂	167
武生与文祸	170
六件无罪案的透视	173
王珣进仙书案	180
金堡的身后遭遇	183
《翁山文外》的风波	186
屈大均疑冢案	189
奏折中的皇帝隐私	192
王锡侯《字贯》案	195
因犯圣讳使人成鬼	199
从笔祸看官场	202

沈德潜与钱谦益	206
沈德潜与徐述夔	209
一介小民妄谈国政	212
恩泽与运气	215
在八股社会中打滚	219
鲍鱼之肆的蛆虫	222
因争吵而告讦	225
覆巢之下无完卵	228
圣旨的时效性	232
疑是民间疾苦声	235
两个监生的素质	239
《三字经》的沧桑	242
生刻寿辞死被戮尸	245
触目惊心	248
一字之微销毁家谱	253
《徙戎论》的余殃	255
查遍天下十三省	258
言出祸随	262
《奇冤录》引起的冤狱	265
既非大逆仍须斩决	267
七旬老翁长流三千里	270
皇权下的孝子下场	272
还治其人之身	276
寓禁于征的《四库全书》	279

为泄愤而隐跃其词	284
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	287
畏法与畏祸	290
似痴非痴塞外为奴	294
案情未了心术已见	298
思想狂悖肉体消灭	302
嘉庆朝庆皇孙案	306

函可的《再变记》

据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清代文字狱简表》所录，清代第一起文字狱为顺治五年（1648）毛重倬等坊刻制艺案（详次篇），但据1981年《南艺学报》所载白坚的《龚贤和剩上人》一文，则为顺治四年（1647）的函可案。今姑以后者为第一起。也许还有更早的，却又希望没有更早的了。

函可，字祖心，广东博罗人，本姓韩，名宗騄，明礼部尚书韩日缵之子。崇祯十二年（1639），年二十九，兵荒马乱，弃家为僧，自号剩人。明亡后，感慨国变，痛遭家难，寄居南京。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二云：“盖其人虽居世外，而自丧乱以来，每以澳涩苟全，不得死于家国，以见诸公于地下为憾。”大均与函可同为粤人，志行又有相似处，故也情见于词。

顺治四年，南明鲁王朱以海辗转浙、闽，密结遗臣。四月，清柘林游击陈可捕获谍者谢尧文，得鲁王封洪承畴为国公、江宁巡抚土国宝为侯之敕（当时承畴已降清，以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驻江宁）。镇守江宁的昂邦章京巴山、张大猷便奏报清廷，清廷因为还要承畴效忠，遂慰谕而不加追究。

这时函可要回乡，便请洪承畴给以印牌俾得护出城，守城

的官吏查其行李中有文稿，将其截获。《貳臣传·洪承畴传》曾记承畴上疏自陈经过云：“函可乃故明尚书韩日缜之子，出家多年。乙酉（顺治二年，1645）春，自广东来江宁，印刷藏经。值大兵平江南，久住未回。今以广东路通，向臣请牌回里。臣因韩日缜是臣会试房师，遂给印牌。及城门盘验，经笥中有福王答阮大铖书稿，字失避忌。又有《变纪》一书，干预时事，其不行焚毁，自取愆尤，与随从之僧徒金腊等四人无涉。臣与函可世谊，应避嫌，不敢定义，谨将书帖牌文封送内院。”事后，洪承畴因奉使江南有功而获宽宥，函可则惨遭拷掠，两足重伤，后又解至京师。经刑部审问后，从宽充军沈阳，寄身僧寺。新朝之盛京，遂成为故朝遗民之戍地。

顺治三、四年间，南明尚在抗清，所以城防森严，出入皆须有印牌，函可亦太大意，行李中怎么可以收藏《变纪》等文稿！但此案并非如陈琰《艺苑丛话》说的“为怨家所讐”。巴山，张大猷都是旗人，对洪承畴自有箝制之意，而洪承畴自此亦不安于位，清廷乃调宣大总督马国柱继任。

函可在南京时，常与龚贤、顾梦游（字与治）酬应，施闰章《学馥堂文集》卷十七《顾与治传》有云：“僧祖心，愤世佯狂，与梦游为方外交，至则主其家。祸发连系，刃交于颈，梦游词色不变，卒免于难。”梦游为江宁人，明诸生。函可有《丙戌元旦顾家楼》诗云：“多难还余善病身，栖栖终不怨风尘。絮瓢戴雪逢遗老，着屐寻诗有故人。夜雨暂将山色改，年光又逐泪痕新。遥知乡国东风早，花信凭吹薄海春。”丙戌为顺治三年，即案发前一年，时尚寄居顾家。又有《初至沈阳》云：“开眼见城郭，人言是旧都。牛车仍杂沓，人屋半荒芜。幸有千家在，何妨一钵孤。但令舒杖屨，到此亦良图。”亦无可如何的解嘲之词。函可于顺治十五年（1658）死于戍所，年四十九，以壮夫而成为塞上孤魂。